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爲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 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 600029 公告编号: 临 2015-03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 2015年11月5日通过以下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行使董事长职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就具体事宜进行转委托。本授权立即生效。

应参与审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 10 人。经参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